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NSSUN WEIGHING APPARATUS GROUP LTD.

重大交易管理办法

广东·中山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审批决策权限	2
第三章 审批决策程序	4
第四章 信息披露	5
第五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不直接相关的重大交易行为，加强公司该类重大交易的管理工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交易是指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办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以下各类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四）赠与或受赠资产；
- （五）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六）资产置换。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第二章 审批决策权限

第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即构成第一类重大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即构成第二类重大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标准的，不构成重大交易，由经理决定。

第六条 第三条至第五条所指的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低于 30%的，由董事会审批。

已按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累计计算范围。

已按第二款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第二款规定的累计计算范围，但仍应纳入第一款规定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三条、第四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三章 审批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重大交易的建议。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重大交易建议的受理部门。

第十一条 关于重大交易的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标的资产的状况；
- (二) 进行重大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重大交易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第十二条 财务部对收到的重大交易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

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通报。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重大交易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属于董事长批准的重大交易，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在下次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属于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重大交易，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重大交易达到股东大会的权限标准，若重大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虽未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办法规定的重点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